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公路管理局
南阳市公安局

文件

宛环文〔2019〕158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
官庄工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南阳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

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水利局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南阳市公路管理局



南阳市公安局

2019年8月7日

南阳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夯实各部门落实污染防治监管责任, 督促企业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促进全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 应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攻坚办)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扬尘污染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及环境污染“黑名单”建立等相关工作。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和地方政府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主体, 应及时对不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施工企业进行查处, 并提出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的意见。

中心城区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环境污染“黑名单”惩戒

措施的执行主体，负责对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的招投标行为进行限制。

第三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包括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鸭河工区管委会、官庄工区管委会）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将严重违规企业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予以警示或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予以惩戒。

第二章 环境污染“黑名单”的进入和退出

第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南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要求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对落实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向市攻坚办提出意见，将违规施工企业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予以警示，警示期 1 个月至 3 个月。

第五条 监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向市攻坚办提交将违规企业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予以警示的意见时，应提交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证明材料，包括现场勘查材料、行政处罚文书等。

第六条 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予以警示的企业在警示期内拒不整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再次出现严重扬尘污染问题的，两次以上被列入“黑名单”予以警示的，或者存在其它特别严重扬尘污染问题的，由监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向市攻坚办

提出意见，对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予以惩戒，惩戒期为 6 个月至 2 年。

第七条 监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向市攻坚办提交将违规企业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予以惩戒的意见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予以惩戒的意见；

（二）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等；

（三）企业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材料，包括现场勘查材料等；

（四）对企业的惩戒；

（五）其它相关材料。

第八条 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予以警示或惩戒的企业，能够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认真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在警示期或惩戒期内没有再次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的，警示期或惩戒期满后，自动退出“黑名单”。不符合退出条件的，按照规定顺延警示期和惩戒期。

第三章 环境污染“黑名单”信息库的管理

第九条 市攻坚办负责对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交的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上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经批准后，将相关信息录入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环境污染“黑名单”信息库。

第十条 市攻坚办与中心城区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环

境污染“黑名单”信息库数据，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列入“黑名单”予以惩戒的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在惩戒期内对参加中心城区建设施工工程招标投标项目活动予以限制。

第十一条 环境污染“黑名单”信息库实施动态化管理，实时更新和维护信息库。对于警示期或惩戒期满、完成整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市攻坚办应当及时将其退出“黑名单”。

第十二条 建立环境污染“黑名单”通报曝光制度，市攻坚办适时对列入“黑名单”或退出“黑名单”的企业在市级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执法部门加强对施工企业扬尘污染的监督检查，对于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施工企业，列入环境污染“黑名单”不影响处罚措施；在警示期或惩戒期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再次发现扬尘污染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市攻坚办负责环境污染“黑名单”信息库的建立、更新和维护工作，统筹协调扬尘污染防治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相关工作，负责对监管部门落实重点监管和惩戒措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环境污染“黑名单”工作的监督，对应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而未及时提出意见的，对列入“黑名单”予以惩戒的企业未采取惩戒措施的，依据有

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攻坚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中心城区以外各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建立完善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机制，并及时向市级“黑名单”信息库报送数据。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